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於110年5月26日修正公布，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亦配合修正。為使各地方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承辦人員熟稔相關規範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研習」，以提升承辦人員知能，俾維學生權益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。

肆、會議時間：

一、第一梯次：111年5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10分。

二、第二梯次：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10分。

三、第三梯次：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下午5時20分。

伍、會議資訊：

一、實體課程：

(一) 第一梯次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18樓第20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

區徐州路 5 號)。

(二) 第二、三梯次地點：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3 樓瓦特廳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)。

(三) 交通方式：

1.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：捷運淡水信義線臺大醫院站 2 號出口。

2. 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：

(1) https://www.meeting.com.tw/xinwuri/location.php

(2) 交通方式 QR-Code：

二、視訊課程(會議代碼)：

(一) 第二梯次：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hq-vojx-jqg。

(二) 第三梯次：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sg-quac-zkg。

三、會議資料：課程資料彙整後將發送至填寫之信箱，供與會者下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第一梯次：

實體參加：各地方政府辦理學生申訴、再申訴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。

二、第二梯次：

(一) 實體參加：位於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之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。

(二) 視訊參加：位於上開縣市以外之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業務承辦

人員。

三、第三梯次：

(一) 實體參加：

1. 各地方政府辦理學生申訴、再申訴之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。

2. 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。

(二) 視訊參加：其他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。

柒、活動內容：活動日程表如附件一。

捌、報名須知：

一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與會人員即日起至 **111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 下午 4 時止**，經由 Google 表單登錄報名：

(一) 報名表單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36kdWnAmnrLRALjk7。

(二) 報名表單 QR-code：

二、如無法以網路方式報名，請於 **111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**，填妥附件二之報名表後，傳真至國立二林工商秘書室，再請來電確認。

傳真：04-8951357、電話：04-8962132 轉 303，陳宜庭專案助理。

三、**請各機關、學校務必薦派 1 名代表參加，並按律定梯次報名**。

四、研習時數依據參與者簽到出席情形，由承辦學校國立二林工商於研習結束後統一登錄，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加人員**請學校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**。

二、請參與**實體課程**之人員，自行下載**健康聲明書(附件三)**並填寫完畢，當日**攜帶至現場於報到時繳交**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與會人員**自備環保杯**。

四、因應疫情，請參與人員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或有發燒、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失去嗅、味覺等相關症狀者，請勿入場。

五、參加者需測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後方能進入會場，倘有發燒(耳溫≧38℃；額溫≧37.5℃)者，請勿入場。

六、請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，活動期間請配合進行實聯制及體溫檢測，詳實記錄體溫，若有任何不適症狀，請遵守防疫規定並落實衛生清潔。

七、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，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，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；活動結束後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，並告知承辦學校聯繫窗口。

八、本活動依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:公眾集會」、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、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規範辦理。

拾、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：

一、聯絡人：陳宜庭專案助理、吳秀春秘書。

二、連絡電話：04-8962132 轉 303、04-8962132 轉 302。

三、傳真號碼：04-8951357。

四、電子信箱：florachen@mail.edu.tw。

拾壹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加人員。

附件一

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研習活動日程表

1. 會議時間：
   (1)第一梯次：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10 分。
   (2)第二梯次：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0 分。
   (3)第三梯次：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20 分。
2. 會議地點：
   (1)第一梯次(實體課程)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 18 樓第 20 會議室。
   (2)第二梯次(實體課程)：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(3 樓瓦特廳)。
   第二梯次(視訊課程)：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hq-vojx-jqg。
   (3)第三梯次(實體課程)：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(3 樓瓦特廳)。
   第三梯次(視訊課程)：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sg-quac-zkg。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4">第一梯次(實體)：111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</th></tr>
<tr><th>時間</th><th>參加人員</th><th>主題</th><th>主持人/主講人</th></tr>
<tr><td>10：00 ~ 10：20</td><td rowspan="6">各地方政府辦理學生申訴、再申訴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</td><td>報到</td><td>國立二林工商團隊</td></tr>
<tr><td>10：20 ~ 10：30</td><td>開幕式</td><td>國教署長官
國立二林工商團隊</td></tr>
<tr><td>10：30 ~ 11：30</td><td>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法規及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說明</td><td>國立政治大學
莊國榮副教授</td></tr>
<tr><td>11：30 ~ 11：40</td><td colspan="2">休息</td></tr>
<tr><td>11：40 ~ 12：10</td><td>問題及研討</td><td>國立政治大學
莊國榮副教授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4">第二梯次(實體併視訊)：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</th></tr>
<tr><th>時間</th><th>參加人員</th><th>主題</th><th>主持人/主講人</th></tr>
<tr><td>09：00 ~ 09：20</td><td rowspan="6">1. 實體參加：位於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之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。
2. 視訊參加：位於上開縣市以外之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。</td><td>報到</td><td>國立二林工商團隊</td></tr>
<tr><td>09：20 ~ 09：30</td><td>開幕式</td><td>國教署長官
國立二林工商團隊</td></tr>
<tr><td>09：30 ~ 11：10</td><td>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法規變革及相關處理</td><td>國立政治大學
莊國榮副教授</td></tr>
<tr><td>11：10 ~ 11：20</td><td colspan="2">休息</td></tr>
<tr><td>11：20 ~ 12：10</td><td>學校申訴處理實務
(學生申訴宣導手冊)</td><td>國立臺南一中
郭復齊組長
臺中市立臺中高工
賴宜均主任</td></tr>
</table>

12：10	賦歸

第三梯次(實體併視訊)：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			
時間	參加人員	主題	主持人/主講人
13：00 ~ 13：20	1. 實體參加： (1)各地方政府辦理學生申訴、再申訴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。 (2)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。 2. 視訊參加： 其他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。	報到	國立二林工商團隊
13：20 ~ 13：30		開幕式	國教署長官 國立二林工商團隊
13：30 ~ 15：10	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法規變革及相關處理	國立政治大學 莊國榮副教授
15：10 ~ 15：30		休息	
15：30 ~ 16：20		學校申訴處理實務 (學生申訴宣導手冊)	國立臺南一中 郭復齊組長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賴宜均主任
16：20 ~ 17：20		綜合座談	
17：20	賦歸		

附件二

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研習

紙本報名表

※報名表限特殊原因填寫外，其他**一律採由 Google 表單登錄報名**。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電子信箱			
服務機關			
職稱		連絡電話	(公) (手機)
會議方式	□實體　□視訊	膳食	□葷食　□素食 (視訊參加者免填)
報名梯次	□第一梯次　□第二梯次　□第三梯次		
備註	一、請於 **111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**，將報名表單**傳真至國立二林工商秘書室(04-8951357)**。 二、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4-8962132 轉 303，陳宜庭專案助理，確認是否傳真成功。 三、報名地區： 1. **第一梯次**：各地方政府辦理學生再申訴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。 2. **第二梯次**： (1)實體參加：位於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之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。 (2)視訊參加：位於上開縣市以外之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。 3. **第三梯次**： (1)實體參加： A、各地方政府辦理學生再申訴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。 B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。 (2)視訊參加：其他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。		

附件三

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

1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，本活動參與人員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，並於報到時繳交。

2. 因應疫情，進入活動場地請佩戴口罩，若耳溫≧38℃；額溫≧37.5℃ 者，請勿入場。

姓名：_____

手機號碼：_____

聯絡電話(公)：_____

1. 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？

□ 否（無使用藥物情形下）

□ 是（可複選）:

□發燒（額溫≧37.5ºC 或耳溫≧38ºC） □咳嗽 □喉嚨痛

□流鼻水 □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 □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

□四肢無力 □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□腹瀉

□其他：_____

2. 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具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列各類人員？

(1) 是否為居家隔離者：□否 □是

(2) 是否為居家檢疫者：□否 □是

(3) 是否為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：□否 □是

(4) 是否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：□否 □是

參加人員簽名：_____ **日期：**_____**年**_____**月**_____**日**

註：因應防疫需要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，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最多存放 28 天，之後予以銷毀。